

##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提供下開資料內容皆屬實，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為證實下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或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且 貴公司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與擔任立書人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之識別類（姓名、出生西元年月日、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個人資料，高階管理人員或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亦將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

立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一)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份型態為下列1至9種選項之一(請「擇一」勾選，如均不適用者，則請直接改填第三項)，茲聲明如下：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 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已發行過無記名股票，發行股數\_\_\_\_\_股，佔已發行總股份之\_\_\_\_\_%
-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三)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9種之身份型態，請依序確認勾選以下1至3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狀況類型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第2類)	1.請提供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名單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第3類)	1.請提供最終自然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第1或2類型，僅確認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附表】高階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請檢附：(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2)公司章程(3)股東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必要時，將進一步向立書人索取高階管理人員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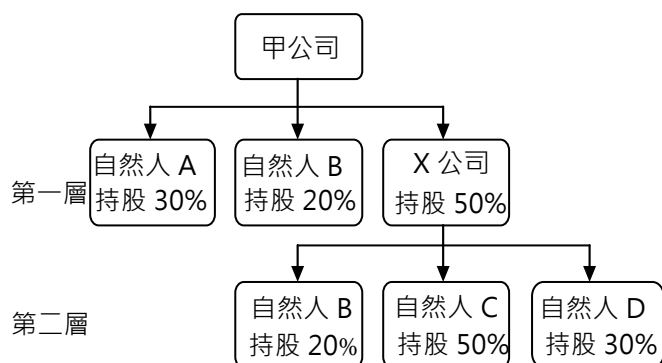
**一、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二、實質受益人名單**

實質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持股比率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自然人 A = 30%

自然人 B = 20% + (50% X 20%) = 30%

自然人 C = (50% X 50%) = 25%

自然人 D = (50% X 30%) = 15%

最終受益人：自然人 A 與自然人 B (同時列為最終受益人)

X公司為持股超過25%之法人股東，須提供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包含董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街口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投信行銷業務處
	核印：                      經辦：                      覆核：
	投信股務部
	經辦：                                      覆核：